

理 事 会

GOV/2024/39 2024年6月6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6(e) (GOV/2024/37)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2024年6月5日第172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u>赞扬</u>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包括其视察员)为执行伊朗与《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持续作出的专业、独立和公正的努力,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伊朗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要求的保障义务方面 必不可少的和独立的作用,
- (c) 强调伊朗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以及伊朗需要充分和及时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澄清和解决 GOV/2024/2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和若干之前的报告中详述的长期未决保障问题,
- (d) <u>注意到</u>总干事深表关切伊朗几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而且这些核材料的当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以及他的评定意见,即伊朗使用的核材料未按照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要求进行申报,
- (e) <u>注意到</u>伊朗违反其法律义务,继续不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且未向原子能 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有关新核设施的设计和初步设计资料,
- (f) <u>注意到</u>总干事的结论,即伊朗提供的有关铀转化设施核材料平衡差异的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固体废物中所含的铀数量少于伊朗在 2003-2004 年期间申报的数量,而且这一新问题需要原子能机构进行进一步审议,

- (g) <u>忆及</u>自 GOV/2020/34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 6 月 19 日理事会的决议以来已过去 四年,其中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不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 要求,
- (h) <u>忆及</u> GOV/2022/34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 6 月 8 日理事会的决议,其中呼吁伊朗 紧急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并不拖延地接受总干事关于为澄清和解决所 有未决保障问题而进一步接触的提议,
- (i) <u>忆及</u>GOV/2022/70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 11 月 17 日理事会的决议,其中决定, 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 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问题,不拖延地采取该决议中规定的所有行动,
- (j) <u>注意到</u>尽管有上述决议和总干事多年来提供的许多机会,但伊朗一直既没有就伊朗若干未申报场所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存在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说明,也没有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以及在伊朗未提供任何技术上可信的说明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没有改变对这些场所未申报的核相关活动或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来源的评定意见,
- (k) 强调总干事的结论,即除非伊朗对未申报的场所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存在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说明,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无法确认伊朗按照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I) 严重关切地<u>注意到</u>总干事的结论,即这些问题源于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协定对伊朗规定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原子能机构才能提供 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
- (m) 还<u>注意到</u>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即伊朗以直接和严重地影响原子能机构在伊朗 开展核查活动的能力的方式撤销了对几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 派,
- (n) <u>支持</u>总干事持续努力争取伊朗在解决未决保障问题和改进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执行原子能机构和伊朗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联合声明",并忆及双方都认识到这种接触可以为各方之间更广泛的协议铺平道路,
- (o) <u>忆及</u>总干事准备接着与伊朗新政府进行合作及其呼吁和有意向继续开展由于 5 月初与伊朗政府高级别官员举行会议而启动的高级别对话和随后的技术交 流,以便在解决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上取得迅速和具体的进展,
- (p) <u>注意到</u>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伊朗就其生产核武器的技术能力和伊朗的核理论可能修改发表的公开声明,这只能增加了总干事对伊朗保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关切,

- 1. <u>大力支持</u>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执行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便提供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保证;
- 2. <u>呼吁</u>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充分的合作,并采取理事会在其2022年11月决议中决定的当务之急的行动,以解决自2019年以来虽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多次互动而仍然未决的保障问题;
- 3. <u>呼吁</u>伊朗不拖延地执行原子能机构和伊朗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联合声明",以及特别是其保障内容:
- 4. <u>呼吁</u>伊朗改变其撤销几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这对于充分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有效地开展核查活动至关重要;
- 5. <u>呼吁</u>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这是伊朗保障协定第 39 条及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中规定的一项法律义务,因此不能单方面予以修改或中止,包括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设计和初步设计资料;
- 6. <u>重申其决定</u>,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重申其呼吁伊朗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两个未申报的场所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存在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说明,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iv. <u>提供</u>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 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
- 7. 强调伊朗提供这些资料和接触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协定随后进行核查,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 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至关重要;
- 8. <u>认为</u>伊朗继续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充分和明确的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保障问题可能使得总干事有必要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就与伊朗核计划的过去和现在的未决问题有关的未申报核材料的可能存在或使用情况做出全面和最新的评定:
-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